

溧阳市教育局文件

溧教法规〔2019〕20号

溧阳市教育局关于转发 《关于开展2019年全市“宪法宣传周” 暨“法治宣传月”活动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中小学（幼儿园）、直属单位：

今年12月4日是第六个国家宪法日，12月1日—7日是第二个“宪法宣传周”，12月也是我市第四个“法治宣传月”，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落实“弘扬宪法精神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”主题宣传活动，现将市委宣传部、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市司法局等部门联合发布的《关于开展2019年全市“宪

法宣传周”暨“法治宣传月”活动的通知》（溧法宣办〔2019〕31号）文件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我系统实际，开展好“宪法宣传周”暨“法治宣传月”活动。各校要重视并做好：1. 营造宪法宣传的氛围；2. 组织党员参与全省第二届百万党员学宪法学党章考法活动；3. 12月4日宪法日开展“宪法晨读”活动；4. 邀请法治副校长、法治辅导员进学校上好“宪法公开课”；5. 做好活动开展情况的宣传工作等活动。并在活动结束后上报活动开展情况，将文字、图片材料的电子稿发送至邮箱：2602450842@qq.com。本次活动开展情况将作为学校绩效考核内容之一。

附件：《关于开展2019年全市“宪法宣传周”暨“法治宣传月”活动的通知》



溧阳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9年11月21日印发
